

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通知

本市各外汇指定银行: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根据《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注册地在保税监管区域的企业如办理非保税货物进口及付汇业务,也需到外汇局办理“进口单位付汇名录”手续。请你行接到该通知后,及时通知所辖保税监管区域企业,携带以下材料到外汇局进口核销科(陆家嘴东路181号人民银行三号门三楼)办理名录登记手续。不办理相关手续的保税监管区域企业,12月1日以后,将无法在银行正常办理非保税业务的进口付汇。

以前办理过名录卡的企业需要提供材料:

- 1、名录卡;
- 2、保税区外汇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进出口企业档案信息登记表;
- 4、货物贸易进口付汇业务办理确认书。

未办理过名录卡的企业需要提供材料:

-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无登记表的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原

件及复印件;

- 5、进出口企业档案信息登记表;
- 6、货物贸易进口付汇业务办理确认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经常项目管理处进口核销科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 1、进出口企业档案信息登记表;
- 2、货物贸易进口付汇业务办理确认书

进出口企业档案信息登记表

企业代码		企业统一编码	
电子口岸地区代码	310000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行业类型	
常驻国家		投资国别	
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		是否跨国公司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人代表姓名	
海关注册号		工商注册号	
外币注册币种		人民币注册资金	
外币注册资金		特殊经济区域企业类型	
最初设立日期		截止有效日期	
企业地址			
企业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外汇局联系用 Email		单位联系人	
出口业务主管			
外贸证书号		外贸证书批准日期	
外贸经营范围			
本企业申明: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结果由本企业承担。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公章):

- 1、经济类型按照税务登记证填写
- 2、法人代表为外国人的,填写护照号码
- 3、无法准确填写的,到外汇局现场咨询
- 4、外贸证书号只限外资企业填写,为批准证书号码
- 5、海关注册号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 6、截止有效日期为营业执照上的有效日期

企业代码：

货物贸易进口付汇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货物贸易进口付汇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已仔细阅读、知晓、理解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外汇局监管职责。兹确认，本单位承认并将认真遵守、执行下列条款：

一、依法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对于本单位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的货物贸易进口付汇，在按规定提交有关真实有效单证的前提下，享有根据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便利办理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的权利。

二、对外汇局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处罚等，享有依法进行申诉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

三、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货物进口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货物进口外汇收支业务。

四、若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通报、罚款、列入负面信息名单、限制结算方式、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五、知晓并确认本确认书适用于货物贸易进口外汇收支。本单位资本项目、货物贸易出口、服务贸易等其他项目外汇收支按照适用相关项目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依法办理。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发生变化的，以新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为准。

六、本确认书自本单位签署时生效。

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货物贸易进口付汇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货物贸易进口付汇业务的管理和改革。

进口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全面实施国家依法行政纲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货物贸易进口付汇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等，制定本确认书，提示进口单位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和依法享有的权利。进口单位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依法便利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权利。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在货物贸易进口付汇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满足有关单证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一致性审核要求的前提下，对货物贸易对外支付不予限制。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货物贸易进口付汇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依法通过文告、外汇局政府网站等适当的公开透明的方式予以公布。外汇局依法对进口单位货物进口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对进口单位未能遵守货物贸易进口付汇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